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05168140-00194408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16 米级巡逻艇采购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地 址：武宁路 915 弄 1 号

采购代理：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
(三) 磋商响应报价 .....	13
(五) 磋商保证金 .....	15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05168140-00194408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規 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況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16米级巡逻艇采购项目	1		2200000.00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拟建造1艘16米级巡逻艇，主要用于苏州河水域，开展水路运输综合执法工作；具体工	2200000.00	

					作内容 包括巡 逻艇的 设计、 建造、 检验、 交船、 培训等 一切服 务工 作。交 付日 期：自 合同签 订之日 起，150 个日历 日完成 项目采 购、安 装、调 试、培 训及整 体验收 工作。		
--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的经营范围。

4、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投标人必须为船舶生产企业，并已在中国海事协同管理平台（船舶检验）登记。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16 米级巡逻艇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项目级
2	自定义	投标人必须为船舶生产企业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的经营范围，并已在中国海事协同管理平台（船舶检验）登记	项目级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04-01 至 2025-04-0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04-14 13:30:00;**

2、磋商文件递交网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3、磋商响应方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同时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18号海外滩金融A座1601室,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提供的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2025-04-14 13:30:00;**

**2、开标网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

**3、开标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18号海外滩金融A座1601室;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 并携带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出席)。同时携带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 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 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则执行下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本项目面向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7	本项目不设磋商响应保证金。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五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

	准）。
8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9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10	联合投标： <b>不允许</b> 。
11	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12	演示时间： <b>不进行演示</b>
13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
14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5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6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b>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b>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7	签订合同时限：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8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1、甲方按财政预算资金支付流程申请支付各阶段合同费用。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主船体及主要机器设备采购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巡逻艇到位并完成培训后支付余款。 3、质保期为通过船检并交船后 12 个月。质保金为银行保函方式，金额为

	合同总价的 3%。
2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21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a href="#">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a> 。
22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 个日历日完成项目采购、安装、调试、培训及整体验收工作。
23	是否接受分包、转包：不接受
24	<p>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p> <p>1) 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相关规定。            2) 项目评审费：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p>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工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提出。[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

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 1、资信及商务文件

##### A、资信文件：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声明等；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报价明细一览表;
- (5) 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7)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2) 按本采购需求第五条要求编写的货物技术规格说明;
- (3) 规格技术要求偏离表;
- (4) 图纸、技术参数和其他资料;
- (5) 按本采购需求第六条要求编写的伴随服务内容及实施计划;
- (6) 磋商响应方认为有助于保证产品质量的措施和优质产品计划;
- (7) 磋商响应方认为有助于向评标委员会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

包括达到采购人要求并实现运行目标的全部价款（含供应商为顺利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所有设备、附件、专用工具和资源等费用，包括提供的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税费、合同期内的售后服务、维护费等全部费用）；即产品价格包括产地到项目所在地的全部费用。

3、报价依据：

（1）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采购货物内容、交货期及质保期限、伴随服务的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磋商文件明确的验收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磋商响应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4、磋商响应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5、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响应的每一种单项货物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6、磋商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7、磋商响应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品牌、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磋商采购文件所附的报价表格式填报明货物及伴随服务的价格；

（2）磋商响应方所报的货物的价格应包括货物的设计、制作、试验、采购、运输、装卸、保险、相关配合协调费、售后服务、利润和税金等确保货物正常供货和工作的全部费用。对于来自国外的货物，货物报价还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进口（进口手续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运至中国工厂组装并最终运至工地的一切费用（包括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及其他有关税收、保险、运输费用、进口手续费及可能的进口代理费等）。

（3）规定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应为设备供应商随机配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

(4) 伴随服务费，应包括设备安装、现场调试、试运行并投入使用所需的一切技术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软件及技术资料的费用、采购人参加设计联络会、出厂检验验收和培训的费用，设备的现场安装、现场试验、调试和试运行的指导费用；

8、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9、磋商响应以人民币报价。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

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

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16 米级巡逻艇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综合条件 1	0~1	1. 财务报表齐全，财务状况良好、近二年均赢利的得 1 分； 财务报表不全或数据有矛盾， 财务状况较差的得 0 分。
综合条件 2	0~2	2. 投标人有获得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条件 3	0~2	3. 投标单位经营范围同时包括：设计、研发、制造船舶的得 1 分，每少一项不得分；提供相关行业部门认定的船舶建造资质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资质证明或评价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业绩情况	0~4	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内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为 4 分。 (须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或验收报告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0~40	性能、质量、配置全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基本分 30 分；若有正（负）偏离，则根据配置要求和技术参数的重要程度每项酌情加减 0-1 分,最多加减 10 分。
建造能力 1	0~2	1. 根据投标人建造本船在船体、 装修、电气方面投入的主要技

		术/管理人员的专业、经验进行综合评分，拟配置的人力素质和数量，能充分满足建造工程需要的：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0 分。
建造能力 2	0~3	2.具备相应厂房及切割、焊接、加工等设备，能完全满足生产需要的得 3 分，每缺少一样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	0~2	1.投标人设有售后服务企业的得 1 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售后服务企业为国家活动提供过售后保障服务且获得表彰的得 1 分；（提供发动机维修技能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售后服务方案	0~8	2.投标文件需提供完整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承诺、船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综合评分，优得 8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2-0 分。
建造方案	0~3	1.有科学、完整的艇、机、电施工方案：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0~3	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的相关内容：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0 分。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16 米级巡逻艇主要采购要求

#### 一、主要采购内容

(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拟建造 1 艘 16 米级巡逻艇，主要用于苏州河水域，开展水路运输综合执法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巡逻艇的设计、建造、检验、交船、培训等一切服务工作。预算金额 2200000.00 元。

(二) 交付地址：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指定的地点。

(三) 费用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主船体及主要机器设备采购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巡逻艇到位并完成培训后支付余款。

(四)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 个日历日内。

(五) 质保期及质保金：质保期为通过船检并交船后 12 个月。质保金为银行保函方式，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

(六) 应急响应时间：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 二、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航行区域：内河 B 级航区，主要航区为苏州河，水线以上固定高度（舷）约 2.00 米。

(二) 设计与建造依据：设计、建造等须符合现行的船舶建造检验、法定检验规范、规则。设计图纸需通过船检机构审核。

(三) 外观及船舶主尺度（供参考）：外观与总队现有 13 米级巡逻艇“沪交巡 0023”基本一致；主尺度为总长 17.50m（最大船长 18.00m）、型宽约 4.50m、型深 1.50m、设计吃水约 0.80m、满载排水量约 31.0 t。

(四) 投标人必须以本企业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船舶的建造，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建造。

(五) 船舶主要要求：

1、为本船建造所提供的一切材料、装备和设施是中国船检局认可的全新优质、节能环保产品。所有机电设备是保质期内的产品。

2、凡现行船舶建造检验、法定检验的规范和规则要求的，本要求中未列入的项目也应该按相关的要求配置。

3、本船满载出航状态要求为基本平浮。本船稳性及干舷应满足相应规范或规则对内河 B 级航区船舶的要求。

4、本船为单底、单甲板、前驾驶、驾驶室和客舱合为一体、机驾合一的全电焊钢铝混合结构船舶，稳定性好，安全可靠。机驾合一手柄及软轴（优质），配优质船用发电机组一套。采用具有很好航向稳定性和适航性的公务艇线型，船艇外观新颖、美观，内装舒适环保，设施配备满足现代巡逻艇管理的需要。

5、本船主船体采用 CCSB 船用钢材，甲板室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其中板材可选用 5083-H116 船用铝板，型材采用 6061-T6。主船体与甲板室之间采用铝钛钢复合材（3A21+TA2+CCSB）。采用柴油机动力双机双桨常规推进，具有单层甲板室。要求结构坚固，噪音低，振动小，操纵灵活、稳定性好，安全可靠。全速回转时船舶横倾角度小于 6 度，舒适性好。

6、全船采用  $\Phi$  130 圆柱型橡胶护舷。

7、本船为低速巡逻艇，航速 20 公里/小时（最大巡航航速 25 公里/小时），续航力 8 小时左右，船员 2 人，乘员 12 人。

8、全船按《船体涂装技术要求》（CB/T231-1998）进行涂装作业，船体水线以下油漆应具有防腐蚀能力强、附着力强的特点。油漆采用专用船舶油漆产品，油漆的涂装干膜厚度及涂刷工艺严格按照油漆制造厂商对油漆涂装技术要求进行，同时遵循与涂装工作有关的国家和船舶行业技术标准。甲板室要求采用喷漆工艺，外观圆滑、平整、光亮，油漆色彩、式样符合交通运输执法标识要求。甲板敷设刚性防滑涂层。

9、驾驶室、客舱、茶水间及卫生间装饰必须满足环保、防火、防腐、简洁、大气、经济实用等要求。色调与采购人现有船艇保持统一。舱室四壁材料可采用轻型铝质龙骨、隔音隔热夹层材料和优质铝蜂窝板： $10 \times 1220 \times 2440\text{mm}$ ，顶部软包；客舱两侧设有玻璃幕墙窗（中间各开一个移窗），驾驶室前窗为固定式  $6+6\text{mm}$  钢化玻璃窗，侧窗中间各开一个移窗。客舱及驾驶室的地面铺设阻燃型实木免漆地板。卫生间地面采用防滑地砖，顶部铺绝缘材料及铝合金扣板，四壁铺绝缘材料及不锈钢装饰板。客舱内设双人真皮沙发 6 张，按需配实木茶几，配急救药箱 1 个。驾驶椅配气动升降铝合金驾驶椅 2 只（可旋转  $360^\circ$ ，前后高低调节）。卫生间设有提升型抽水马桶 1 套，不锈钢洗手盆及柜 1 套，镜面 1 块等。茶水间设茶水柜 1 只，茶水台面及吊柜 1 组等。

10、本船配备双桨双舵，二套推进装置。能在驾驶室以及机旁对推进装置进行控制。整套推进装置可在船舶停泊状态下拆装检修和整体吊装。

11、驾驶室设有整体驾控台一座。配 12KN.m 直控式摆缸型液压舵机操纵装置(供参考)、配优质遥控主机操纵装置等，可以集中完成主机的启动、调速、倒顺车、停机等工作；所有监控仪表、航行信号灯的开关也集中布置在驾驶台控制板上合理位置，并设置遮光及指示灯亮度调试装置。驾驶台上配有收、放、扩三用机一台，用于广播、喊话。

12、机舱采用阻尼吸音材料减少振动、噪音，机舱平台铺设花纹铝板(4mm)。

驾驶室、客舱(巡航航速状态下)噪音控制要求满足≤72dB。

13、艏艉设钢质缆桩，船侧及驾驶室前壁设不锈钢扶手(不锈钢牌号：316)，全船采用铝合金舱口盖。

14、全船玻璃贴膜，挡风玻璃贴防紫外线膜，以确保驾驶视线。

15、本船中后部两侧各布设电子显示屏一块及其控制设备，可以滚动播放文字等信息。船舱内设置一块多功能显示屏，集船上视频监控、信息播放为一体，并与舱外电子显示屏连接。

16、交船前卖方应消除所有的欠缺，确保所有的机械、设备管路和仓位清洁并应得到买方监造人员认可。

#### (六) 主要机电设备：

1、主机采用(供参考)二台高压共轨、电喷型船用优质柴油机驱动，具有优越的技术和经济性能。每台设机旁和驾驶台远程仪表报警系统各一套(声光报警)，可远程控制。额定功率不小于 176 千瓦，额定转速约 1800 转/分钟，最低燃油消耗率：200g/kw.h；重量不大于 800 千克，单位马力体积小、重量轻，尾气排放达到 IMO 相应标准。

2、齿轮箱实际减速比：1.94:1、传递能力：0.10 kW/rpm、额定螺旋桨推力：25 kN、转向：顺车时与输入轴方向相反、操纵型式：推拉软轴。(供参考)

3、高弹性联轴器：额定扭矩：1.8kN.m、最大扭矩：4.5N.m、许用转速：3200r/min。(供参考)

4、配 5 叶铜质螺旋桨 2 只，全船采用优质船用阀门，尾轴采用#35 钢，油润滑密封装置。

5、本船设有悬挂式流线型双支点平衡舵 2 只，12KN.m 液压舵机 1 台，液压推舵装置设于舵机舱内。液压舵机动力设机带和电动应急各 1 套。(供参考)

6、采用不锈钢材质湿式消音器、尾端不锈钢排气管。

7、船用优质静音水冷发电机组一台（驾驶台设报警系统一套），要求是著名品牌，采用先进技术，振动小，噪音低，体积小，性能优：交流 230V, 功率 $\geqslant$ 13kw, 频率 50Hz, 带远程数字仪表（兼开停机功能）；湿式排气管，带高水温、低油压、超速等停车保护；带隔音罩，机组满负荷运行时噪音不大于 65 分贝；带专用免维护蓄电池，配电箱另设对多组免维护蓄电池组充电的线路和转换开关。

8、设污油水柜、生活污水柜及相应管系，内壁做防腐处理；外接标准排放接头。设一间卫生间。

9、按规范配置总用泵、消防泵、自吸式供水泵、电动生活污水粉碎泵、手摇泵若干。消防救生设备按规范配置。

10、卧式警灯一套（选用中爆式发光二极管，可对外喊话），型号款式与系统内保持一致。

11、线控强光搜索灯 1 台，手柄遥控。型号款式与系统内保持一致。

12、甚高频二台功率：25W 电压：DC13.6V 防尘防水等级：IP54 级。

13. 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一套。符合《国内航行船舶船载电子海图系统（ECS）功能、性能和测试要求（暂行）》和《船载 B 级自动识别系统（AIS）设备技术要求（SOTDMA）（暂行）》的要求，满足交通部海事局关于内河 AIS 设备的最新要求，包括配备开关机记录和船舶资料设置功能。

14、船用扩音机一台（25W）：带 FM、AM、sd 卡、usb 接口等。

15、驾控台控制板采用可调式灯光，避免夜航时炫目。

16、设有 24V 手提灯 2 只，供检修时照明之用。

17、驾驶室、客舱、茶水间及卫生间照明要求采用船用 LED 灯光，数量按实际需要布置。

18、驾驶室前玻璃窗下方安装不锈钢双臂双杆雨刮器一台。驾控台开检修口，便于维修。

19、设主配电板，充放电板，岸电箱等配电设备。按要求设船用蓄电池。

20、设不锈钢材质电笛一只和不锈钢材质可倒式轻型桅杆一座。

21、舱内设船用水冷分体式空调机组一套（48000BTU），满足日常使用要求。

22、设船用测深仪一台。

23、网络、监控、无线传输系统：

23.1 网络系统：适当预留线路、相应接口及设施设备位置（方便后期用于船舶通过互联网与岸上进行相关信息交换）。

23.2 视频监控系统：驾驶室安装监控显示器及控制器、带刻录功能的监控主机一套，本地存贮硬盘容量大于 6T (SATA 接口)，甲板室顶首部设夜视主摄像头 2 只，甲板室顶尾部设摄像头 2 只，机舱设摄像机 2 只，满足全船视频监控全范围覆盖，摄像头应为全高清摄像头，设备应具有联网功能，可以通过网络在远程电脑、智能手机查看视频监控图像。

（七）完工后交船前所有居住、工作舱室均应出具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八）完工后还应对船艇的使用及操作进行专业培训，确保采购人能安全独立操作。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合同文件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采购合同标的

- 1、货物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 2、规格/型号： 见磋商响应文件。

3、数量：1 艘

### 三、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1、甲方按财政预算资金支付流程申请支付各阶段合同费用。

2、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主船体及主要机器设备采购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巡逻艇到位并完成培训后支付余款。

3、质保期及质保金：质保期为通过船检并交船后 12 个月。质保金为银行保函方式，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

### 五、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150 天。

2、交货地点：上海市交通委执法总队指定的地点。

### 六、其他条款

#### 6-1 乙方责任

6-1-1 乙方保证所提供之货物符合本合同的各项技术指标及生产相关规范和各项工艺要求，并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6-1-2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操作、保养的免费培训服务。

6-1-3 乙方提供该船艇的售后保障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6-1-4 乙方保证在船艇出厂前做好船舶的下水组装调试工作。

6-1-5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吊装运输事宜，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输事宜时由乙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因运输方责任所造成的运输货物损失等问题由乙方追究运输方责任，赔偿相应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运输中所产生的风险。

6-1-6 乙方负责提供船艇的相关船舶证书及合格证等。

6-1-7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的保修服务，船艇承诺保修期 12 个月。在保修期内，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进行更换或维修（电器件易损件除外）。若由人为造成损坏，由甲方承担配件、维修、差旅等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到达现

场并解决问题。

6-1-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及保修期间，须遵守国家及甲、乙双方所在地有关廉政、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违法、违规责任。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1-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他人使用本项目相关图纸资料。

## 6-2 甲方责任

6-2-1 甲方须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6-2-2 船艇交货时，甲方提供交货场地，并协助乙方做好下水工作。

6-2-3 甲方接到供方的交货通知后，需于一周内安排接收货物，并做好双方协调的准备工作，若无法实现，甲方须以书面通知并确认收货日期。

6-2-4 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合同和附件约定的规格以及制造厂商的产品制造标准。经验收发现货物存在瑕疵，则甲方应在 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和法律进行处理。甲方逾期验收或怠于通知的，视为货物的质量和数量符合约定。

6-2-5 如果发生货物被指责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者遭受查处的情形，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负责处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承诺赔偿或接受罚款的数额，否则乙方对于甲方的损失不予赔偿。

6-2-6 甲方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7 在办理相关船舶证件时，甲方须配合乙方，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证书无法正常办理而延误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8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甲方责任期间，须遵守有关廉政建设等规定，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违法、违规责任。

## 6-3 违约责任

6-3-1 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周期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有权催缴；若甲方未能在船舶移交后按合同的规定支付船舶价款，每延迟一日按照应付款的日 0.5% 赔偿给乙方，延期超过 30 日或若甲方决定不再购买该船，并拒绝支付船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应在 30 个银行工作日内赔偿损失费用。

6-3-2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内完成船舶的交货/发货手续，每延迟一日

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日 0.5% 赔偿给甲方，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同时，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 30 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收到的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 6-4 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项目验收书，乙方在确认收到合同全款后，项目验收书生效，该船的所有权正式归属于甲方，项目验收书为该合同的一部分。

#### 6-5 不可抗力

由不可抗拒因素(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政府会议、政府活动、军队演习；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暴乱)而不能如期交/发货，乙方要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及时将其证实材料提供给甲方，交/发货日期顺延。

#### 6-6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若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管辖法院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6-7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6-8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 十三、补充条款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十四、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16 米级巡逻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05168140-00194408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 A、资信文件: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声明等；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 报价明细一览表；

(5) 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7)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明书

## 声明书

致：**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16 米级巡逻艇采购项目) (编号为 310000000250205168140-00194408)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5 报价明细一览表

##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16 米级巡逻艇采购项目包 1

货品内容	交付日期	质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5.1 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表 1 设备总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合价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合价	合计
1					
2					
3					
---					
---					
	设备价总计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日期：

表 2 设备合价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注：

- 1、运输费指直接运至工地现场买方指定的位置（含装卸费）。
  - 2、投标人如认为还有需要单独计价的项目，可以自行添加项目并进行报价。
  - 3、表中单价、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至工地）的报价，在中标后不因任何因素的改变而调整。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期：

表 3 备件、专用工具、仪器仪表（保修期内）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人民币

注：1. 报价要求见“响应方须知”第二条（三），该项报价计入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应按照通常的应该配备的品种配备备品备件。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日期:

## 5.2 最终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

表 1 设备总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合价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合价	合计
1					
2					
3					
----					
----					
	设备价总计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日期：

表 2 设备合价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注：

- 1、运输费指直接运至工地现场买方指定的位置（含装卸费）。
  - 2、投标人如认为还有需要单独计价的项目，可以自行添加项目并进行报价。
  - 3、表中单价、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至工地）的报价，在中标后不因任何因素的改变而调整。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期：

表 3 备件、专用工具、仪器仪表（保修期内）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人民币

注：1. 报价要求见“响应方须知”第二条（三），该项报价计入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应按照通常的应该配备的品种配备备品备件。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日期:

## 附件 6 小微企业声明函

###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16 米级巡逻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205168140-00194408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技术文件目录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2) 按本采购需求第五条要求编写的货物技术规格说明;
- (3) 规格技术要求偏离表;
- (4) 图纸、技术参数和其他资料;
- (5) 按本采购需求第六条要求编写的伴随服务内容及实施计划;
- (6) 磋商响应方认为有助于保证产品质量的措施和优质产品计划;
- (7) 磋商响应方认为有助于向评标委员会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生产厂家	品牌	数量	交货期	可靠性

注： 1. 投标文件写明的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和重要零部件的品牌及规格性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所供货物视为不合格而禁止进入安装现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附件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条款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技术规格状况 (附技术说明书截图 为相应技术参数的证 明材料)	偏离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13 随投标书提供的图纸、技术参数和其他资料要求

### 随投标书提供的图纸、技术参数和其他资料要求

(一) 技术规范

(二) 设备性能保证值

(三) 拟投入的制造及试验设备

如果被授予合同，打算在本合同设备生产上投入哪些主要制造及试验设备。

投标人计划分包的项目以及分包商的名称、地址、其制造设备状况和制造资历。

(四) 拟投入的技术指导人员

1. 姓名:

2. 年龄:

3. 学历及学位:

专业和特长:

4. 在公司服务时间:

5. 如在公司服务时间少于 10 年，请写出 10 年内工作过的公司名称，在公司的时间和职务

6. 对参与的每项工程的设计、制造或安装指导经验

6.1 工程名称:

6.2 设备型号:

6.3 合同金额及工程总费用:

6.4 工程地址:

6.5 设备主要参数简述:

6.6 参与工程的时间及所承担的工作:

6.7 职务及职责:

6.8 其它有特殊意义的内容:

6.9 如果中标，将在本工程推荐担任的职务:

(注：项目负责人应为公司/制造厂的技术/生产主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职 务:

日 期:

## (五) 货物装运表

为了提货方便，投标人应提供货物分项清单的详细装运描述表。

投标人: \_\_\_\_\_

招标编号:

名称	主要规范	数量	包装	尺寸	重量	产地	交货时间	装运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职 务:

日 期:

附件 14 伴随服务内容及实施计划；

**伴随服务内容及实施计划；**

具体的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承诺、服务相应时间、船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

(格式自定)

附件 15 投标人认为有助于保证产品质量的措施和优质产品计划

**投标人认为有助于保证产品质量的措施和优质产品计划**

(格式自拟)

附件 16 投标人认为有助于向评标委员会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助于向评标委员会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  
(格式自拟)

附件 17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不装订进响应文件，开标时手持)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